**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部门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事项** | **相关部门** | **职责分工** | **相关依据** | **案例** |
| 1 | 企业退休审批 | 工资福利科 | 退休审核 | 《关于颁发国务院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 | 张三， 2015年4月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缴费满15年，企业携带退休人员档案、个人申请、河北省参保人员退休核准表、身份证复印件到人社局工资福利科进行审核，社保复核实际缴费及发放。 |
| 社保中心 | 复核实际缴费及发放 |  |  |
| 2 | 企业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 | 社保中心 | 确认退休人员月养老金、在职人员实际缴费年限 | 《关于调整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死亡后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标准的通知》（秦人社【2012】242号） | 李四，1987年4月参加工作，2015年6月死亡，企业携带去世人员档案、死亡证明、火化证明原件复印件等死亡证明材料，由社保审核月养老金及实际缴费年限后，工资福利科审核视同缴费年限截至2015年6月工龄为28年3个月，截至1992年12月底，视同缴费5年9个月，审核无误交由社保进行发放。 |
| 工资福利科 | 对视同缴费年限进行确认、审核 |
| 3 |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审批 | 工资福利科 | 退休审核 | 《关于颁发国务院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 | 王五，2015年4月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单位携带退休人员档案、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退职）审批表到人社局工资福利科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社保发放。 |
| 社保中心 | 发放 |
| 社保中心 | 确认职工应缴费年限的，可以申请劳动仲裁。 |
| 4 | 劳动权益保护 |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劳动侵权案件处理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  |
|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 劳动争议案件调解仲裁 |
| 5 | 社会保险缴纳 |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查处未缴纳社保费问题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社会保险法》 |  |
| 社保中心 | 补缴社保费 |
| 6 | 拖欠工资 |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建筑安装、修造船、服务型企业拖欠工资的，全部由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受理 |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4年5月13日，人社局劳动仲裁办、社保中心、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三方协调会议精神 |  |
|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生产型企业拖欠工资的，且职工与企业尚未解除劳动关系的，全部由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受理 |
|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 生产型企业拖欠工资的，且职工与企业已经解除劳动关系的，由劳动仲裁办受理 |
| 7 | 欠缴社会保险 | 社保中心 | 劳动者或用人单位要求补缴社会保险的，全部由社保中心受理 |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社会保险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2014年5月13日，人社局劳动仲裁办、社保中心、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三方协调会议精神 |  |
|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 劳动者或用人单位要求确认社会保险缴费年限的，由劳动仲裁办受理 |
|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 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能补办导致其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为由，要求用人单位赔偿损失而发生争议的，由劳动仲裁办受理 |